

九十二年工作目標



展望九十二年度，我們除續今年須持續辦理之重大業務外，仍須推動許多重要業務如下：

一、發行市場業務

- (一)推動指數股票型基金(ETF)上市掛牌交易。
- (二)研究開發其他新金融商品。
- (三)推動獨立董事、監察人法制化，冀望全面落實上市公司設置獨立董事、監察人。
- (四)協助推動「金融資產證券化」商品申請上市。
- (五)輔導上市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。
- (六)預訂於 92 年度上半年度完成資訊揭露評鑑制度，並於 92 年度下半年公告實施。

二、交易市場業務

- (一)配合國際趨勢，並針對交易及發行市場需要，檢討現行各項交易制度，提出完整規劃方案，適時推動實施。
- (二)邀集各證券相關機構，會商檢討證券商資通安全之執行情形。
- (三)證券商之年度稽核計畫等申報事項採網路申報方式辦理。
- (四)為因應證期會訂定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，將配合修正「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」，以推動建立優良之證券商公司治理機制。
- (五)預定於 9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股票跨國連線交易規劃，並配合推動跨國連線之結算交割作業。
- (六)繼續規劃並推動成立有價證券借券中心。
- (七)研究縮短結算交割期。
- (八)防制內線交易宣導。

三、電腦應用與資訊服務業務

- (一)配合有價證券借券中心之成立，新商品之推出，交易制度之變革等規劃電腦相關系統。
- (二)為提昇辦公室電腦網路安全，進行防火牆系統汰舊換新。
- (三)新電腦機房規劃

規劃具備前瞻性、擴充性、安全性與管理性之高效能、高品質之電腦機房，為國內股票金融市場提供多元化之服務；並可因應為未來證券市場自由化、國際化的發展基礎。

四、 其他業務：

- (一)繼續與英國富時指數有限公司合作編製其他股價指數。
- (二)推廣臺灣 50 指數及其他部分集合指數。
- (三)本公司現有指數授權予海內外機構使用。
- (四)預計 92 年 6 月份於臺北舉辦 WFE 臺北工作委員會。
- (五)預訂於上半年分別與倫敦證交所、約翰尼斯堡證交所、盧森堡證交所簽署合作備忘錄。

